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5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冠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918、9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冠璋自民國110年8、9月間起，加入由唐聖鈞、陳建霖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馬超」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而與唐聖鈞、陳建霖、「馬超」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於110年8、9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某處，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銀行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陳建霖，並獲取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之不法報酬。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日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，陳建霖獲悉所詐得款項已匯入本案玉山銀行帳戶，隨即通知被告持提款卡提領交予陳建霖，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被告每提領贓款達100萬元，陳建霖額外再給予被告1,000元作為報酬，嗣

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。因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並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49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446號提起公訴，而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30號審理中之案件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而追加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件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49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446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30、131號審理（下稱本訴），本訴部分業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8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，此有本訴於115年7月8日之簡式審判筆錄、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30、13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檢察官提起本件追加起訴，於115年8月20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20日中檢原師115偵緝918字第1159116737號函及其上本院收件章所載日期可憑(見本院卷第5頁)。是以，檢察官於本訴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行追加起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追加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陳子琳

法　官　顏鈞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資念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被害人 | 詐騙方式 | 匯款入戶時間 | 匯款入戶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匯入之銀行帳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羅明德 | 以假交友、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手法，致被害人羅明德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，至右列帳戶。 | 110年8月20日12時25分許 | 8萬4500元 | 被告黃冠璋之玉山銀行帳戶 |
| 2 | 陳彥學 | 以假交友、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手法，致告訴人陳彥學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，至右列帳戶。 | 110年9月13日18時53分1秒許 | 5萬元 | 被告黃冠璋之玉山銀行帳戶 |
| | | | 110年9月13日18時53分54秒許 | 2萬6000元 | |